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嘉陵江右岸朝天区三滩段防洪堤工程
项目编号 川水函〔2019〕625号
建设地点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
验收单位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2022年10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嘉陵江右岸朝天区三滩段防洪堤工程	行业类别	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9〕1081号\ 2019年9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9〕625号\ 2019年5月1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2022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水方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五岳市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志通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文件的要求，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于2022年6月15日在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主持召开了嘉陵江右岸朝天区三滩段防洪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特邀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以及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嘉陵江右岸朝天区三滩段防洪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补充汇报，并经过验收组的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嘉陵江右岸清风峡上游三滩村，建设单位为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本项目总征占地面积为15.34h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河道治理范围总长

2011.90m，其中右岸新建堤防 1561.63m，护坡 410.00m，左岸料场防护段 406.31m；工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为 4 级，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项目总投资 476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562.43 万元。资金来源为：除争取中央资金外，其余资金由朝天区和项目业主自筹。

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2 年 5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为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9 月 5 日四川省水利厅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嘉陵江右岸朝天区三滩段防洪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9〕1081 号）。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34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182.3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94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设计单位在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将经批复的水土保持确定的水保措施一并纳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由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2 年 5 月汇总监测资料完成了《嘉陵江右岸朝天区三滩段防洪堤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5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嘉陵江右岸朝天区三滩段防洪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2年6月编制完成《嘉陵江右岸朝天区三滩段防洪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5.34hm²。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

①工程措施：

防洪堤工程区

表土剥离 0.32 万 m³，表土回覆 0.13 万 m³。

施工场地区

土地整治 0.24hm²，表土回覆 0.07 万 m³。

施工便道区

土地整治 0.2hm²，表土回覆 0.06 万 m³。

料场边坡防护工程区

排水沟 147.9m，表土回覆 0.06 万 m³。

②植物措施：

防洪堤工程区

植草护坡 2.58hm²。

临时堆土区

撒播草籽 0.65hm²,

料场边坡防护工程区

植草护坡 1.24hm²。

③临时措施:

防洪堤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 1850m, 临时沉砂池 8 个, 临时覆盖 4500 m²。

施工场地区

临时排水沟 150m, 临时沉砂池 1 个, 临时覆盖 900 m²。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排水沟 600m, 临时沉砂池 2 个, 临时覆盖 17000 m²,
临时拦挡 850m。

料场边坡防护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 420m, 临时沉砂池 1 个, 临时覆盖 15000 m²。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 水土保持设施由达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3、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144.28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9.94 万元。

4、嘉陵江右岸朝天区三滩段防洪堤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 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 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8.63%、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2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3、拦渣率达 98.7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11%、林草覆盖率达 29.14%, 6 项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定的目标值要求, 水土流失

基本得到控制。

5、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嘉陵江右岸朝天区三滩段防洪堤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 帆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 程建设管理站	高级工 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谌春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张恒源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 程建设管理站	助理工 程师		建设单位
	朱学志	四川水方工程勘测设 计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黄建瑜	四川水方工程勘测设 计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彭想存	四川金源工程勘察设 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监测单位
	李 强	陕西志通水利水电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胡耀谱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 有限责任公司	设 代		设计单位
	凡菊莲	四川五岳市政园林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 理		施工单位